

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饲料一厂生产设备（自动化割包机）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320000A0000021221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饲料一厂生产设备（自动化割包机）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饲料一厂生产设备（自动化割包机）采购与安装项目，约 1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饲料一厂生产设备（自动化割包机）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饲料一厂生产设备（自动化割包机）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服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条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对照，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 18:00 时前（不含节假日）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六楼 616 室。 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可接受网上报名，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密封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1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饲料一厂生产设备（自动化割包机）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内容：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饲料一厂生产设备（自动化割包机）采购与安装项目，共需采购3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4. 预算总金额：100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或交货期）：本项目采用分批采购方式，供应商在收到供货通知后1个月内按批次订单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6. 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均必须为投标品牌的原装正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并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质保期：按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服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条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对照，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18:00时前（不含节假日）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可接受网上报名，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开标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提供电子版文件（U盘内容：盖章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1份。 2. 本采购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海农场上农西路52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151955352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
联 系 人：吴亚兵
电 话：13390713868
电 子 邮 件：7909008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吴亚兵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